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N BROKEN FAMILY

离异家庭 子女心理

FU ANQIU/SHI LIFANG

傅安球/史莉芳



浙江教育出版社

6806.2
3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全国妇联重点科研项目



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

离异家庭 子女心理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N BROKEN FAMILY

傅安球/史莉芳

浙江教育出版社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N BROKEN FAMILY

by

Fu Anqiu et al.

Published by Zhejiang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1993

离异家庭子女心理

傅安球 史莉芳

*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插页 5 字数 210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5101—7100

*

ISBN 7-5338-1116-X/G · 1112

定 价 9.4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世纪之交,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才特别是儿童青少年成才问题越来越突出,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早出人才、快出人才、多出人才、使人才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已成为全社会的要求,人们对教育特别是儿童青少年发展心理研究的呼声日高。

众所周知,自19世纪下半叶德国生理和心理学家普莱尔叩开科学儿童心理学大门以来,儿童青少年心理学领域的研究如火如荼。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教育的要求以及心理科学自身方法论上的完善,特别是本世纪以来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对高质量人才的需求,导致各国政府纷纷求助于教育,建立有关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研究机构,从而使心理机制的深层次研究成为可能;心理学家也开始从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的角度探索人的整体发展,重视人的个体从出生到衰老整个人生心理发展的研究,同时采取了一些全新的研究方法,把研究转向于婴儿、幼儿、青少年、成人行为发展所依据的过程,不再是主要关注于为描述而进行的描述了。今天,作为发展心理学中最主要、最核心部分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它所揭示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规律,既为儿童青少年的发展和教育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

2050/60

儿童青少年医务工作、文艺工作、社会工作、司法工作等提供了实践指导，在客观上起到了培养和发展人才、促进社会经济建设的作用。

为了更好地在全民中普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知识，使科学为大众服务、为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真正造就为 21 世纪我国经济进一步腾飞需要的身心健康的高质量的四化建设接班人，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组织编撰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

“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丛书”分《当代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进展》、《婴儿心理学》、《幼儿心理学》、《小学生心理学》、《初中生心理学》、《高中生心理学》、《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儿童创造力发展心理》共八册，系统地、全面地、科学地反映了儿童青少年心理特点、发展规律，为人们勾勒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学书系。

编撰这套丛书，我们试图达到以下目的：

一是为了更好地配合我国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学的需要。10 年前，曾由先师朱智贤教授主编了一套《儿童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共 6 本），它对提高我国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学质量、扩大学术眼界作出了一定贡献。随着时间的延伸，朱老提出修订这套参考资料的建议。国家教育委员会“七五”高校文科教材编选会议同意这个建议，将修订工作列入计划。蒙朱老的信任，让我负责组织人员撰写一套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研究的丛书，他曾垂询本丛书的组织编撰工作并给予具体的方法论指导，承诺为丛书作序。不想现在丛书写就，而朱老却已乘鹤西去了。我们愿这套丛书在我国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学中能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以慰朱老在天之灵。

二是为了反映我们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研究的一些成果。

近年来,我们北京师范大学儿童心理研究所和各省、市、自治区高校儿童心理学的教师积极配合,共同完成了多项国家级或部委级的科研任务。本丛书中的许多内容,反映了跨“六五”、“七五”国家重点项目“中国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全国妇联委托的“七五”重点科研项目“离异家庭子女心理特点”,国家教委“七五”重点教育科研项目“中小学生心理能力发展与培养”,国家教委优秀年轻教师基金资助项目“元认知发展与学习能力培养”等成果。可以说,这套丛书是我们这支作者队伍多年来精诚合作的产物。

三是为了介绍国际国内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一些新进展。近20年来,国外儿童青少年心理研究进展较快,例如,对儿童早期研究摆到了突出的地位、皮亚杰理论面临挑战、重视个性与社会性发展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应用研究受到重视、引进了新的研究方法,等等。国内也相应地跟上了实验研究。为了介绍国内外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新进展,在这套丛书中,我们专门撰写了《当代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进展》一书,在《儿童创造力发展心理》和《婴儿心理学》中,以很大篇幅介绍了过去国内较少见到的材料,并在其他各书中,都单列专章介绍国内外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有关进展情况,以提供给广大读者参考。

四是为了给广大的儿童青少年工作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和家长提供系统的儿童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的知识。丛书中《幼儿心理学》、《小学生心理学》、《初中生心理学》、《高中生心理学》等书的内容,应用性较强,每本书都有相当篇幅介绍培养措施和解决问题行为的对策。我们希望这些内容能对实际工作者和家长的教育工作有所帮助。

上述四个目的,也为这套丛书构成了一系列特点,即我们在撰写时注意到:①整套丛书力争从总体上把握儿童青少年心理学

领域的发展,各册则侧重于阐述各分支学科相应的理论和实验;②要求丛书能发挥多种功能和作用,既具科学性、理论性,又具针对性、操作性,能为实践提供服务和指导;③求新、求实,力图反映当代儿童青少年心理学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我国心理学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在注重心理实验的同时,强调理论概括,以达到较好的可读性;④在注意撰写均衡性的同时,又考虑到每本书作者知识背景的不同、文风有别,因此在写作内容的着眼点和选材上未作硬性的统一规定,允许各放异彩。

本丛书由我担任主编。参加本丛书编撰工作的同志分别来自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八所院校。在编撰过程中,主编和各编撰人员曾就各册内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讨论,各册成稿后都由我负责进行审订并定稿。因此,如果丛书中有这样那样的缺点或问题,虽应文责自负,但终应由我负责。愿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套丛书如果没有浙江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的关心、信任和大力支持,是难于付梓的。值此丛书面世之际,我谨代表全体编撰人员和广大读者,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崇德

1993年2月27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言	林崇德
第一章 离异家庭子女——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1
第一节 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
第二节 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原则	10
第三节 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方法	15
第二章 美国关于父母离婚对儿童影响的研究	22
第一节 美国学校心理学家研究会—— 肯特州立大学课题组的研究方法	23
第二节 父母离婚对儿童的影响	29
第三节 父母离婚对儿童的长期影响	39
第四节 影响儿童适应父母离婚的因素	43
第五节 对儿童适应父母离婚的干预	60
第六节 对监护安排的评价	65
第三章 离异家庭子女的智力发展	70
第一节 离异家庭子女智力发展的特点	72
第二节 影响离异家庭子女智力发展迟缓的因素	96
第三节 离异家庭子女智力的开发	109
第四章 离异家庭子女的情绪情感发展	128

第一节 离异家庭子女情绪情感发展的特点	129
第二节 造成离异家庭子女情绪情感障碍的因素	142
第三节 离异家庭子女情绪情感的调节	150
第五章 离异家庭子女的社会性发展	159
第一节 离异家庭子女同伴关系的特点	160
第二节 离异家庭子女自我控制能力的特点	173
第三节 离异家庭子女亲子关系的特点	179
第四节 导致离异家庭子女社会性不良发展的因素	186
第五节 离异家庭子女社会性良好发展的对策	196
第六章 离异家庭子女的性格发展	210
第一节 离异家庭子女性格发展的弱点	211
第二节 造成离异家庭子女性格异常的因素	220
第三节 离异家庭子女良好性格的培养	233
第七章 离异家庭子女的心理健康	244
第一节 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健康的特点	245
第二节 造成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健康危机的因素	251
第三节 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健康的保持	258
第八章 全社会都应关心离异家庭子女的成长	267
第一节 家庭在离异家庭子女健康成长中的作用 及其基本要求	269
第二节 学校在离异家庭子女健康成长中的作用 及其基本要求	271
第三节 社会在离异家庭子女健康成长中的作用 及其基本要求	273
主要参考文献	276
后 记	280

第一章

离异家庭子女——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第一节 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一、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必要性

离异家庭子女是父母婚姻破裂，从而导致家庭解体后出现的一种与在正常家庭环境中生活的完整家庭子女不一样的特殊的社会现象。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在西方各国自 60 年代以来随着离婚的急剧上升而早已成为一个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西方各国的离婚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虽然也有过急剧上升的历史，但自 60 年代以后，离婚率上升更为剧烈，而且上升的势头始终不减。^① 据统计，在美国所有抚养着 18 岁以下的孩子的家庭中，22.5% 的家庭是单亲家庭，近 10 年来出生的孩子中，40~50% 生活在单亲家庭中。美国卫生部统计中心的资料表明，美国的离婚率在全世界是最高的，仅 1981 年的 240 万对

① 桑畑勇吉：《离婚の实態》，现代家族讲座 5，河出书房（1955）。

新婚夫妇中就有 120 万对离婚，而且再婚的离婚率也很高，约 44% 的再婚家庭再次解体。^① 瑞典也是如此，1984 年就约有 588.3 万名儿童与单身的离婚父（母）住在一起。英国目前的离婚人数则已达到了 60 年代的六倍以上。

这种急剧上升的离婚大潮同样也波及到东方各国。日本厚生省 1971 年曾作过人口动态统计，发现自 6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离婚率始终居高不下，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表 1-1）。

表 1-1 日本全国历年离婚件数及离婚率

年次	1960	1965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离婚件数	69410	77195	83478	87327	91280	95937	103595
离婚率	0.74	0.79	0.84	0.87	0.89	0.93	0.99

我国一向是为当代世界所公认的婚姻关系最稳定的国家，但同样也受到了这种离婚浪潮的冲击。据统计，仅就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而言，目前全国的离婚案件就已占了全部民事案件的一半以上，这里还不包括在各民政机关协议离婚的人数（表 1-2）。几乎平均每一分钟就有一件多离婚案件需要受理。

表 1-2 我国历年来离婚件数变化情况（统计到“万”位）

年次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7	1988	1989	1990
离婚件数	270000	340000	370000	370000	410000	540000	630000	740000	790000

不仅在大陆，我国台湾地区的离婚率近些年来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据统计，台湾地区的离婚率 1971 年仅为 0.36%，到了 1987 年已猛升到 11.7%，这在西方各国也是罕见的。

① 《现代家庭》1989 年第 12 期。

当然,因国情不同,离婚的原因各国是不尽相同的。在美国,36.8%的女人和3.3%的男人表示,他们离婚的主要原因是不能忍受连续不断的殴打和侮辱。据社会学家的调查,由于被毒打或相互斗殴致伤的配偶多达280万人。此外,不愿受家庭束缚而喜欢自由生活,家庭责任感严重下降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

日本虽然属于东方国家,其婚姻观念远比西方国家保守,有比较强的家庭观念,但由于同属资本主义世界,因而离婚的原因也与西方各国尤其是与美国相近。不同的则是离婚原因更为多样、更为复杂而已。据日本最高法院1970年的调查统计,离婚的主要原因是“性格不合”、“婚外恋爱”、“施行暴力”、“酗酒”、“浪费”、“精神上受虐待”、“扔下家不管”、“同亲属不和”、“不同居”以及“不给生活费”(表1-3)。^①其中男方主要是由于“性格不合”、“婚外恋爱”和“不愿同居”;女方主要是由于“婚外恋爱”、“性格不合”和“施行暴力”。

表1-3 日本夫妻各自的离婚申诉动机(件%)

申诉人 申诉动机	夫		妻	
总数	3158 件	100%	7462 件	100%
性格不合	1792	56.7	2696	36.1
婚外恋爱	875	27.7	2859	38.3
施行暴力	80	2.5	2232	29.9
酗酒	33	1.0	1129	15.1
性的不满足	211	6.7	332	4.4
浪费	237	7.5	797	10.7
性格异常	373	11.8	635	8.5
疾病	216	6.8	199	2.7

① 根据日本最高法院1970年度家庭婚姻案件统计列表(申诉动机可重复记录)。

续表

申诉人 申诉动机	夫		妻	
精神上受虐待	208	6.6	1252	16.8
扔下家不管	544	17.2	1430	19.2
同亲属不和	599	19.0	102	12.1
不同居	7.2	22.5	686	9.2
不给生活费	23	0.7	1380	18.5
其他	73	2.3	124	1.7
不详	3	0.1	4	0.1

表 1-4 我国夫妻离婚原因

序号	离婚类型	表现特点	件数	百分比
1	草率型	饥不择食，一见钟情，未婚先孕，盲目结合	214	21.4%
2	实用型	贪图钱财，追求享受，欲望落空，翻脸无情	151	15.1%
3	厌旧型	朝三暮四，玩弄异性，精神空虚，杯水主义	143	14.3%
4	外遇型	感情淡薄，志趣相异，怀有二心，制造矛盾	112	11.2%
5	分居型	性格不合，积怨太深，长期分居，名义夫妻	95	9.5%
6	干预型	夫妻纠纷，亲友干涉，愈演愈烈，促成破裂	77	7.7%
7	虐待型	夫权严重，重男轻女，不尽夫责，打骂妻子	74	7.4%
8	迁就型	二婚嫁娶，迁就夫妻，子女介入，被迫离婚	69	6.9%
9	罪错型	行为不轨，铸成罪错，屡犯不改，难以谅解	33	3.3%
10	病残型	生理有疾，病残多虑，感情不睦，难以相处	32	3.2%

我国离婚的原因则与西方国家和日本不同，主要是“草率结婚”、“追求享受”和“喜新厌旧”（表 1-4）。^①其中男方要求离婚的理由主要是“性格不合，无感情基础”、“怀疑女方有生活作风问题”、“经济纠纷”、“亲友干涉”和“对性关系不满”；女方要求

① 转引自任平安等著：《妇女心理学》，辽宁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47 页。

离婚的理由主要是“虐待妻子”、“性格不合，无感情基础”、“怀疑男方有生活作风问题”、“经济纠纷”和“男方罪错（酗酒、赌博、犯罪）”。

可见，夫妻离婚是导致离异家庭子女成为社会问题的症结所在，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实。一般地讲，一个国家的离婚率越高，离异家庭子女也就越多，其对社会的消极作用也就越大，这也就是全社会对处在缺损家庭中成长的离异家庭子女更应该予以关心和重视的缘故。

夫妻离婚不仅会造成彼此的心理创伤，乃至带来长期难以平复的痛苦，而且对孩子身心健康造成的消极影响也是极其严重的。尽管这种消极影响在夫妻正式离婚前的不和谐家庭中业已存在了，正如美国精神病医生德斯帕特（J. L. Despert）所说的：“不是离婚给孩子造成种种影响，而是离婚之前的夫妻不和状态已经给孩子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离婚不过是这种不和状态的结果而已。”^①但夫妻正式离婚后，毕竟会使孩子在最需要父母之爱的时候，更加难以得到完整的父爱或母爱，而这对孩子的成长乃至一生的身心健康都是极为不利的。当然，离婚夫妻自己也会意识到这一点。在日本，离婚夫妻中有一个孩子的占 33.8%，有两个孩子的占 27.2%，有三个孩子以上的占 16%，即孩子越多离婚率越低，而没有孩子的夫妻离婚率则高达 63.8%，因为孩子毕竟是夫妻的“纽带”^②。

但是，由于夫妻感情严重破裂或其他彼此无法容忍的原因，即使有了孩子，离婚也常常难免。在这种情况下，离婚对孩子带来的消极影响就会被置于次要地位甚至脑后。

① Goode, W. J. "After Divorce", N. Y. The Free Press (1956) .

② 井口正隆ほか：《夫婦関係事件の実態調査》，上、下。ジェリスト，473，474。

✓夫妻离婚给孩子带来的消极影响是十分广泛的，不仅会遏制其智力、性格、情绪和社会性的良好发展，而且也会导致精神异常和心理变态（这在我们的实验中已得到了证实，并将在本书的各章中予以充分论述），而这将导致整个人口素质的下降。这种人口素质的下降，其带来的社会后果对我国尤为严重和深远。

众所周知，我国人口总数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frac{1}{5}$ ，居全球之首。由人口过多带来的问题和困难也堪称世界之最。据报导，我国人口总体素质的现状是十分令人担忧的。

《科学导报》1991年8月号指出，我国人口的隐患甚多，这主要表现在五方面：第一，遗传病和遗传病患者之多居世界之首。我国发现有遗传病1000余种，患者达3000余万，并以年增长80—100万的速度蔓延。第二，痴呆儿、畸形儿多。我国现有0—14岁的痴呆儿340万，畸形儿总数达800—1000万，也居世界之首。第三，按世界卫生组织的九类残疾人标准统计，我国有近1亿残疾人。第四，我国现有15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口1.8亿，且中小学生流失所造成的新文盲、半文盲人口还在增加。第五，我国独生子女心理变态率很高，四川为51%，上海、北京均占50%。这些情况都说明，我国目前的人口素质是很低的，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大难题。（而现在随着离婚率的上升，这个庞大的低素质的人口队伍，也因离异家庭子女的增加而在扩大。离异家庭子女多数学习成绩下降，思想品德下滑，心理出现异常，这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未来国家的人才竞争，无疑是一个不可低估的不利因素，不能不引起我们的严重关注。

✓离婚之所以会产生一系列的消极影响，归根到底是家庭关系发生了消极变化，父母和子女的关系发生了消极变化。）日本东京都民生行政基础调查报告（1972年）曾经统计过残缺家庭不同类型家长和子女关系变化的情况，结果发现，虽然母子家庭变化较

小,但在父子家庭中,原有的活动都明显减少了(表1—5)。^①格拉泽(P. Glasser)和纳瓦雷(E. Navarre)认为,这是由于“离婚家庭的孩子很难随意向别人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情”的缘故^②,同样,离异家庭子女一般也不会像以往父母离婚前那样自由自在地与父母交往和进行毫无拘束的思想与感情的交流。

表1—5 不同残缺家庭类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件%)

残缺家庭类型	残缺家庭数量	父母与子女之间交换				家庭共聚天伦之乐				假日合家外出郊游			
		多了	没有变化	少了	不明	多了	没有变化	少了	不明	多了	没有变化	少了	不明
母子家庭	[823] 100.0	21.7	63.5	4.3	10.5	18.6	66.8	5.6	9.6	14.2	59.8	16.4	9.6
父子家庭	[46] 100.0	19.6	58.7	17.4	4.3	10.9	65.2	19.6	4.3	1.0	45.7	37.0	4.3

总而言之,由离婚率的迅速上升和离异家庭子女日益增多,而带来的一系列严重复杂的社会问题,已引起各国专家们的极大忧虑,也引起了各国政府和研究人员的高度重视。作为我们国家的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们,对这个问题更不能等闲视之,而应积极地探讨离婚对其子女心理发展的影响,以及如何帮助离异家庭子女更好地适应变化了的社会环境,并把它作为刻不容缓的重大课题来攻克。

① [日]津留宏、泉宇佐等:《结婚心理学》,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版,第215页。

② P. Glasser & E. Navarre: *Structural Problems of the One-parent Family*, J. Soc. Issues 21 (1965)。

二、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可能性

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研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这不仅因为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研究课题是来自于社会实践和现实生活，其研究结果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能满足社会的需要，特别是离异家庭子女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需要，同时，还在于在研究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过程中，具备了以下一些十分有利的条件，而这些条件在研究时又是必不可少的，否则就有可能严重影响研究的实施。

1. 各级领导的关注与重视。

在我国，全国妇联、国家教委、民政部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等各级领导，历来十分关注离异家庭子女的问题。近一些年来，由于离异家庭子女绝对数的急剧上升，更引起了他们的高度重视。父母离异、家庭结构发生变化、离异家庭子女增多等互为关联的现象，必定会给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带来生活上、教育上的一系列新的问题，也必定会影响身受其害的离异家庭子女本身的健康成长。为此，全国妇联迅速把离异家庭子女问题的研究列入议事日程，并委托心理学工作者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组织专门人力进行离异家庭子女心理发展及教育对策的专门研究。全国各级有关领导也予以配合，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充分的支持。从而使研究工作能得以顺利进行。

2. 社会发展的需要与期望。

社会的发展是建立在人的发展，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一代的发展基础上的。只有实现了人的健康发展，社会才能够蓬勃发展。但是，由于家庭离异势必会影响其子女的身心发展，给他们造成许多精神上的创伤，而这显然是不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的。而且随着离异家庭子女的急剧增加，这种不利因素的作用还会越来越